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二十四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二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二十四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二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九章五十一節至十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在上一篇信息中，開始看人救主地上職事的第二段，就是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一段。（路九51～十九27。）我們已經看見，主為撒瑪利亞人所棄絕。（路九51～56。）此後，祂指導人如何跟從祂。（路九57～62。）這指導乃是為著豫備選立七十門徒擴展祂的職事，如十章一至二十四節所記載的。

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

路加十章十七節說，『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，說，主阿，在你的名裏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』主耶穌回答說，『我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』在人受造以前，撒但背叛神，受了審判，被判要扔在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

（賽十四15，結二八17。）然後神開始在不同的時機，以不同的程度執行祂對撒但的判決，就如在路加十章藉著七十個門徒，在十字架上藉著基督，（來二14，約十二31，）在大災難前藉著男孩子和米迦勒，把他摔在地上，（啟十二5，7～10，13，）又在千年國後，藉著天使把他扔在無底坑裏，（啟二十一1～3，）至終，至了千年國後，要把他扔在火湖裏，（啟二十10，）受永火的刑罰，直到永遠。

在十章十九節主接著對那七十個人說，『看哪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並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絕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。』主賜給門徒的是權柄，仇敵有的是能力。權柄征服能力。十九節的蛇象徵撒但和他的使者；（弗二2，六11～12；）蠍子象徵鬼。（路十17，20。）門徒藉著主的權柄，制伏了他們邪惡的能力。

主告訴門徒，祂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，又說祂已經給他們權柄，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之後主說，『然而不要因靈服了你們就歡喜，卻要因你們的

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。（路十20。）我們得救，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，當然比趕鬼更重要。但是信徒，尤其是青年人，很容易因趕出鬼而興奮，勝過名字記錄在諸天之上。

主耶穌聽到那七十個人的報告後，並沒有因他們征服靈而興奮。主告訴門徒，不要因靈服了他們就歡喜、歡騰，卻要因他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。

我們頭一次聽到禧年的時候，可能非常興奮。我注意到最近一篇有關禧年的信息釋放之後，聖徒們非常興奮。等到我在後一篇信息裏指出，我們必須與基督的死聯合，好有分於禧年的享受，他們就興奮不起來。基督必須受死以成就禧年，我們也需要受死好有分於禧年。我們若不死，禧年就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。然而，我們不覺得這種話非常令人興奮。

主耶穌將禧年的事向門徒說清楚之後，就對他們說到祂的死。祂揭示祂的死，頭一次在路加九章二十二節，第二次在九章四十四節。主第二次揭示祂的死以前，告訴門徒『要把這些話』存在耳中，但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。我們就像那些門徒，可能對禧年很興奮，但對於主說到我們需要與祂同死，好有分於禧年之享受的話，卻不感到興奮。在十章二十節主告訴門徒，不要因征服鬼，因靈服了他們就歡喜，卻要因他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。

人救主在聖靈裏歡騰

路加十章二十一、二十二節說，『就在那時，耶穌在聖靈裏歡騰，說，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頌揚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，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向嬰孩卻啟示出來。父阿，是的，因為在你眼中看為美的，本是如此。我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我；除了父，沒有人認識子是誰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，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。』主這裏的禱告與在經綸一面神聖的三一有關。子在聖靈裏頌揚父，天地的主。在經綸一面，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子。現在除了父，沒有人認識子是誰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，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。這裏所強調的不是素質的三一，乃是經綸的三一。

救主在聖靈裏歡騰，頌揚父，天地的主。『父』是指父和祂（子）的關係，『天地的主』是指神和宇宙的關係。當神的百姓被祂的仇敵擊敗時，祂就稱為天上的神。（拉五11~12，但二18，37。）然而，一旦有人在地上為神站住時，祂就稱為天地的主。（創十四19，22。）在路加十章二十一節這裏，人救主這位人子，也稱父為天地的主，指明祂是在地上為著神的權益站住。

在十章二十一節子讚美父『將這些事，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向嬰孩卻啟示出來。』『智慧通達人，』可能特別是指十三和十五節所題那三座城的人，他們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。父的旨意，就是將對子和父的認識，向這樣的人藏起來。二十一節的『嬰孩』是指門徒，他們是智慧之子。父樂意將子和父啟示給他們。

我們不該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。我們若對自己有這種看法，就無法領受關於子和

父的啟示。我們不該看自己是智慧通達的，反該看自己是嬰孩，是沒有甚麼知識的人。父將對子和父的認識向嬰孩啟示出來，向智慧通達人卻藏起來，這是在父眼中看為美的。

在二十二節主說，除了父，沒有人認識子是誰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，也沒有人認識父是誰。這裏的『認識，』不僅僅是客觀的知識，乃是完全的認識。關於子，只有父有這樣的認識；關於父，也只有子有這樣的認識。因此，要認識子，需要父的啟示；（太十六17；）要認識父，也需要子的啟示。（約十七6，26。）

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所包括的事

路加十章二十三、二十四節說，『耶穌轉身，暗暗的對門徒說，看見你們所看見的，那眼睛就有福了。我告訴你們，曾經有許多申言者和君王，想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』在這兩節，人救主三次說到『所看見的、所看的、所聽的』那些事。許多申言者和君王要看門徒所看的甚麼事？許多申言者和君王要聽門徒所聽的甚麼事？關於這點，我們應當注意主在二十一節說到『這些事，』在二十二節說到『一切』的事。首先，主在聖靈裏歡騰，父將這些事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向嬰孩卻啟示出來。然後主說，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祂。此後，祂暗暗的對門徒說，他們的眼睛是有福的，因為看見他們所看見的。『這些事、』『一切』的事是甚麼？我們會看見，這些都是指同樣的事。

我們看過，那七十個門徒歡歡喜喜的回來，因鬼在主的名裏服了他們而歡喜。然而，主告訴他們，不要因靈服了他們就歡喜，卻要因他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。就在那時，祂在聖靈裏歡騰，頌揚父將這些事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向嬰孩卻啟示出來。然後祂告訴門徒，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祂。末了祂告訴他們，他們是有福的，因為看見並聽見他們所能看見並聽見的事。二十一節的『這些事，』二十二節的『一切，』以及二十三與二十四節所看、所聽的事，都與我們的名記錄在諸人之上所包括的事有關。

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包括了許多事。實際上，我們需要保羅的十四封書信，來描述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所包括的事。我們不該期望在路加福音裏找到完滿的解釋。這包括神的奧祕，特別是神的奧祕，就是基督，以及基督的奧祕，就是召會。

路加十章論到這些事、一切的事以及那些事的話，可能使我們想起保羅在林前二章九節的話：『只是如經上所記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』這裏的事乃是神新約經綸裏的事。眼睛所能看見的範圍相當狹窄，耳朵所能聽見的範圍比較廣闊，人心所能領略的範圍是沒有限量的。神在祂的智慧裏，已經為我們命定並豫備了許多深奧、隱藏的事，就如稱義、聖別和得榮等等。這一切都是人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

我想強調這個事實：在路加福音裏找不到關於這些事、一切事、那些事的解釋。我們必須來到保羅的書信纔有關於這些事的解釋。在這些書信裏有神新約的經綸，以及這經綸裏的奧祕。這些奧祕太奇妙、太深奧了！保羅的書信裏所啟示神新約的經綸，包括神聖的三一、神永遠的計畫、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、召會是基督的身體、以及神要藉著祂神聖的三一在召會裏得著彰顯的心意。

路加十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，與馬太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非常相似。然而，馬太福音裏的話不像路加福音那樣清楚、透徹。我們讀馬太十一章時，可能不覺得需要保羅的十四對書信，好使我們正確的領會向智慧通達人藏起來，卻向嬰孩啟示出來的事。但我們讀路加十章時，因著強調這些事、一切的事，尤其是所看、所聽的事，我們就領悟，我們需要保羅的書信，其中對這一切事有完滿的說明和解釋。

在路加十章，主耶穌相當深入的摸著保羅書信裏所揭示奧祕的事。在這一章，主指明禧年的實際是在這一切事的裏面。這就是說，禧年的實際不僅僅在於趕鬼、制伏靈，禧年的實際乃是我們被帶進神在創立世界以前為我們所命定的。神揀選我們，豫定我們享受祂永遠的計畫，就是在祂新約經綸裏所完成的計畫。祂也豫定我們享受與祂經綸有關的一切事，這些事在保羅的書信裏完全揭示了出來。

我信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，包括神揀選我們，以及祂豫定我們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揀選了我們，然後豫定了我們，那就是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。保羅在以弗所書裏說到基督的奧祕—基督的身體—以前。他開始先告訴我們，父在創立世界以前的揀選和豫定。我們就是根據這點，說路加十章的這些事、一切的事、所看所聽的事，其解釋在保羅的十四封書信裏都可以找到。因此，我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，是指保羅書信裏所啟示的一切奧祕。所以我說，主在路加十章相當深入的論到神新約的經綸。我們若要對這些事、一切的事、所看所聽的事有透徹的領會，就需要來看保羅的書信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